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目录

法律	津意见书引言	. 1
法律	津意见书正文	. 2
1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2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5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 7
5.	结论性意见	. 9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他字[2015]第 064 号

致: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达实智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项目。信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达实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达实智能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达实智能、公司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创金合信-达实智 能1号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创金合信一达实

智能-员工持股计划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创金合信-达实智能 1 号购买和持有的达实智能股 标的股票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达实智能《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草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指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 《试点指导意见》 指

见》

《信息披露备忘录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 指

第34号》 股计划》

《公司章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书》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达实智能已向信达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达实智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达实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 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达实智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1.1. 达实智能系由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596号《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达实智能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0年6月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421",股票简称"达实智能"。
- 1.2. 达实智能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717424)。达实智能的注册资本为57,552.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村W1栋A座五楼,法定代表人为刘磅,经营范围为"组装生产、研发能源管理产品;IC卡读写机具产品、安防监控设备和信息终端、智能大厦监控系统、现场网络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和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及相关系统软件的销售;承接建筑智能化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提供能源监测、节能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1.3.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达实智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按时公示 2014 年度企业报告,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达实智能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7月20日,达实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并全额认购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创金合信—达实智能 1 号的进取级份额,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受托资产的管理机构。创金合信—达实智能 1 号份额上限为 10,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1: 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创金合信一达实智能 1 号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达实智能股票。

信达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4 号》的相关规定, 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 2.1. 根据达实智能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和《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4号》第一部分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 2.2. 根据达实智能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和《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4号》第一部分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2.3.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相关核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和《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4号》第一部分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2.4.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达实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目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含退休返聘)的员工,包括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 2.5.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 2.6.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和《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4 号》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 2.7.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创金合信—达实智能 1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为两期,其中 60%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另外 40%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创金合信—达实智能 1 号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可依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延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 2.8.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创金合信—达实智能 1 号的规模上限 10,000 万元和达实智能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2015 年 7 月 6 日的收盘价 13.78 元/股测算,创金合信—达实智能 1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725.69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26%,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4 号》第一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 2.9.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持有人会 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 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

权利。达实智能拟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并委托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受托资产的资产管理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9814159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17日颁发的编号为A095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 2.10. 经信达律师查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 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 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4号》第三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 2.10.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10.2.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 2.10.3.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 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
 - 2.10.4.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2.10.5.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员工发生不再适合 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2.10.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2.10.7.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职责;
 - 2.10.8.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 计提及支付方式;
 - 2.10.9.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4号》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3.1.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达实智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实智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 3.1.1.达实智能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4 号》第三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 3.1.2. 达实智能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3.1.3.达实智能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 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 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 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 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 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 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并一致同意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达实智能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审议(因公司 监事甘岱松、沈宏明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了相关议案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 无法形成决议,相关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据此,信达认 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第三 部分第(十)项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4号》第三部分第(二)项的相 关规定。
 - 3.1.4.公司董事程朋胜、贾虹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达实智能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达实智能于2015年7月21日在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4号》第三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3.1.5.公司已聘请信达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4 号》第三部分第 (五)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实智能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4 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2.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4 号》,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达实智能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达实智能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且应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4.1.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文件。

信达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4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2. 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4 号》,随着达实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4.2.1.达实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 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4.2.2.达实智能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创金合信—达实智能 1 号应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创金合信—达实智能 1 号购买公司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创金合信—达实智能 1 号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4.2.3. 若达实智能员工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法律应当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当依据法律履行;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份权益,应当与员工通过其他方式拥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合并计算。
- 4.2.4.若达实智能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 10%以上的;(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应当披露情形。
- 4.2.5.达实智能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到期 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 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4.2.6.达实智能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5.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 5.1. 达实智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5.2. 达实智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 披露备忘录第 34 号》的相关规定;
- 5.3. 达实智能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5.4. 达实智能已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4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信达律师签字并加盖信达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陈臻宇

出具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